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昊怡通招标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单位的（项目名称：苏州市吴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及招标编号：JSZC-320506-HYTZ-G2025-0015号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苏州市吴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）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88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29.5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